

贵州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

贵理工学术发〔2015〕3号

关于规范学术委员会会议上会程序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教学（教辅）部门：

校学术委员会是我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咨询和决策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负责讨论和决定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。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，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、制度和规范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- 1、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，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并附有翔实的论证材料；
- 2、凡涉及各类评审的议题或提案，须附上评审办法；
- 3、凡会议议题，须填写贵州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填报单；
- 4、凡上会材料，须提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，经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报分管领导审阅，再报学术委员会主任确定，

择时召开会议。

附件:1、贵州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题填报单

贵州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15年9月28日